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及
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及股票授予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港科技”或“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鹿港科技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鹿港科技调整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及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所就前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及激励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董事会调整授予对象、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10月8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10月15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 2015年10月30日,鹿港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15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06万股。

4. 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11月4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授予对象黄强、樊凡、刘忠谨三人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对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69.06万股调整为452.06万股，授予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2人。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52名授予对象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者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董事会调整授予对象、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鹿港科技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鹿港科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鹿港科技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鹿港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 15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2.06 万股。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鹿港科技董事会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任理峰

吴传娇

2015年 11月 4日